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公 佈

委任英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英國時間)，Cupral Group Limited(「Cupral」)(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90%附屬公司)於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據此，鑒於Cupral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佳，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FRP Advisory Trading Limited之Martyn James Pullin及David Antony Willis均將獲委任為Cupral聯席管理人(「管理人」)。委任(「委任」)管理人將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為債權人利益促成有序變現其資產。

* 僅供識別

Cupral主要從事回收、升級及銷售銅粒及高品位廢鋁。Cupral之資產總值及收入佔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收入超過5%。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將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因此，Cupral之財務業績於委任後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就Cupral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